



## 一級童軍標準艇訓練班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海上活動組將於2016年10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，該班由高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郭宇程先生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：

(一)班 期：

| 日期          | 星期 | 時間            | 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16年10月23日 | 日  | 09:30 – 17:30 | 新界大埔汀角路大美督413號<br>大美督海上活動中心 |

(二)參加資格：

1. 持有有效成員紀錄冊之童軍、深資童軍或樂行童軍；或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各級領袖；及
2. 持有「游泳測試證明書」或有效之「海上活動紀錄冊」（將獲優先考慮）或能和衣鞋游泳50公尺及踏水兩分鐘（必須進行游泳測試及通過考驗）。

(三)班 費： 每位收費港幣 20 元正（已獲資助），該費用包括行政費、講義、艇租及營費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為收款人，始被接納。

(四)名 額： 21 人

(五)報名辦法： 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至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4 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
1. 填妥PT/03報名表格及家長同意書（未滿18歲之參加者適用）；
2. 有關證明書副本；
3. 劃線支票（每票只限一人）；
4. 貼上1元7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。

(六)截止日期： 2016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

(七)其 他：

1. 取錄與否均以書面通知，一經取錄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；
2.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之服飾出席；
3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及完成所有訓練，並經考試及格，始獲考慮頒發證書；
4. 本訓練班/訓練考核活動獲「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」資助，班費/參加費用因此獲得減半；
5. 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可根據「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訓練資助計劃」申請資助參加本訓練班/訓練活動，詳情請參閱總會特別通告第04/2016號；
6. 如以郵寄方式遞交，請確保貼上足夠郵資，否則有關郵件不獲香港郵政派遞；
7. 本通告可於新界地域網頁 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 內瀏覽；
8. 參加者如在班期前3天尚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與訓練幹事彭樂儀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

（余德輝 代行）

